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- 08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被 告 葉○亨
- 12 葉○佑
- 13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
- 14 謝智潔律師
- 15 上列當事人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,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
- 16 人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一、選任詹連財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代位請求分 19 割遺產事件,為被告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- 20 二、選任謝智潔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代位請求分 21 割遺產事件,為被告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- 22 理 由
- 2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原告代位丁○○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事件,因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母親甲○○,為其等法定代理人,而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為被繼承人葉萬得之繼承 人,於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,因利害關係衝突,依法 不得代理,爰依法聲請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 人等語。
- 29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,因其無法定代理人,或其
   30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,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,得聲請受
   31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;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

定,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,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 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,而聲請受 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,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,或法定代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,訴 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,除別有規定外,不得抗告。故選 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,倘 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,均不得抗告,僅於訴訟繫屬前 所為者,始得為抗告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 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次按父母之行為 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,依法不得代理時,法院得依父 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,民法第1086條 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,業已提出被繼承人葉萬得之除 戶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關戶籍謄本等件為證,堪信為 真實。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為葉萬得之繼承人,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父親即被告甲○○之配偶葉慶生已死 亡,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母,為唯一法定代 理人,是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本案訴訟中利 害相反,依法不得代理。而本院依台北律師公會之特別代理 人名册,徵詢詹連財律師、謝智潔律師之意願,渠等同意擔 任特別代理人,有台北律師公會函文暨特別代理人名册、本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審酌詹連財律師、謝智潔律師均 為執業律師,自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,認選任 詹連財律師、謝智潔律師分別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特別 代理人,對其等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,爰分別選任詹連 財律師、謝智潔律師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, 以利本件後續程序之進行,及維護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權 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 中華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- 01
  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

   02
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   03
  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   04
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- 05 書記官 蘇宥維